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函

地址：966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復興路一四號

承辦人：課員 林義雄

電話：089-702249#415

傳真：089-702249#360

電子信箱：daren177@ttdaren.taitung.gov.tw

受文者：本所農業觀光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達鄉農字第1110004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取得本鄉安朔段658-3地號等4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公告1份，請協助張貼於貴村公佈欄，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鄉110年度第5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續辦。

正本：土坂村辦公處、台坂村辦公處、安朔村辦公處、南田村辦公處、森永村辦公處、新化村辦公處

副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本所農業觀光課（均含附件）

鄉長 陳新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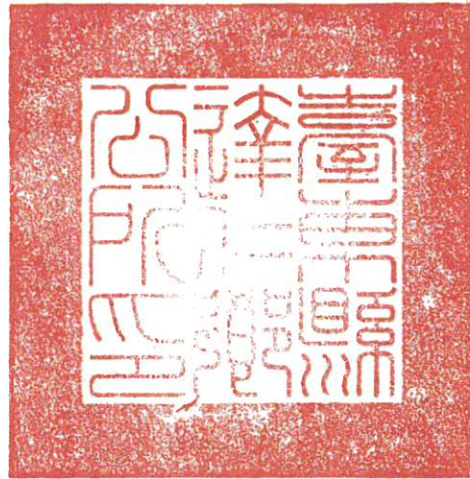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達鄉農字第1110004433B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茲公告取得本鄉安朔段658-3地號等4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至民國111年5月2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詳如附件清冊。

二、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三)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農業觀光課洽詢，電話089-702249分機415。

鄉長 陳 新 輝

**公告本鄉所轄安朔段 658-3 地號等 4 筆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辦理無償取得所有權登記清冊**

一、申請登記土地標示

編號	土地標示				申請人	使用地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備註
	段別	地號	標示面積(m ²)	申請面積(m ²)				
1	安朔段	658-3	26713	26713	王○興	林業用地	相思樹、魚池	所有權
2	新化段	43	8550	8550(1/2)	周○瑜	農牧用地	雜木	所有權
3	拉力坂段	89	15280	15280	李○文玉	農牧用地	楓樹	所有權
4	新興段	11	3930	3930	林○宇	林業用地	竹子、香蕉 雜木	所有權

二、公告日期：自 111 年 4 月 1 日 至 111 年 5 月 2 日止。

三、注意事項：公告期間若有異議者，請於公告期間日起至公告期滿日內前攜帶身分證件與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所說明。公告期滿如無異議，即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無償取得所有權登記事宜。

四、聯絡單位：本所農業觀光課。

五、聯絡電話：089-702249 分機 415。